

【雲林快訊】治療淋巴水腫 病人重獲行走自由

所謂的淋巴水腫，在先進國家的話，大多數是因為癌症接受淋巴結廓清手術後、外傷後、或是感染後所造成。淋巴水腫可以發生在上肢或是下肢。上肢淋巴水腫大多是乳癌病人接受腋下淋巴結清除手術後，下肢淋巴水腫大多是婦癌病人接受骨盆腔淋巴清除手術後，發生的時間點可能是手術後數天至數年都有可能。一開始可能只覺得肢體變重變緊，後來才慢慢腫大。一旦有淋巴水腫，除了影響病人日常生活之外，由於淋巴系統為免疫系統的一部分，少了淋巴系統的保護，腫脹的肢體也很容易感染，造成嚴重的蜂窩性組織炎，不積極治療的話甚至可能導致敗血症死亡。

傳統的治療方式不外乎是復健按摩、穿著彈性衣褲等，在臺灣這樣炎熱的國家，長時間穿著彈性衣褲對於病患是一件很折磨的事情。早期的手術治療則是將腫脹部分全部切除然後植皮，但外觀上不好看，對於關節活動性也會受限。目前由於顯微器材和手術技巧的發展進步，淋巴系統可以用顯微手術加以重建。所謂的顯微重建淋巴手術大概可以分為兩大類別。一類是將帶有淋巴結的游離皮瓣移植到腫脹的肢體，其作用就像抽水馬達一樣，吸取腫脹肢體的淋巴液，再由顯微吻合的靜脈回流；此項手術的優點是所需吻合的血管管徑較大，較不會有阻塞的情況；缺點則是取游離皮瓣部位所造成的後遺症，病人所需住院天數也較長。另一類則是在腫脹肢體上直接做顯微淋巴靜脈吻合術將阻塞的淋巴液導引回靜脈系統；優點是傷口小，每個傷口大約兩至三公分，每個肢體大約三至四個傷口，住院天數短；缺點則是所需吻合的淋巴管和靜脈管徑很小（ $<1\text{ mm}$ ），因此這項手術又被稱為超顯微手術（supermicrosurgery）。手術除了可能讓腫脹的肢體縮小之外，也有可能降低反覆感染的機會，或是讓病患不需要再穿彈性衣。

日前屏東一位林先生，在兩三年前因為下肢感染造成壞死性筋膜炎，經開刀及抗生素治療後，雖然感染獲得控制，下肢卻逐漸出現水腫的情況，到後來嚴重到無法行走，不但失去了工作，還得長時間臥病在床，導致體重逐漸增加，並出現心臟以及腎臟的問題。2017 年 7 月時媒體報導，南部某醫學中心檢查後表示，須執行難度極高的靜脈吻合手術，由於淋巴水腫引起的象腿屬罕見疾病，健保不給付，因此，兩腳共需六十萬元手術費，失去工作，只靠政府低收入戶補助，急待社會援助。時任屏東縣衛生局局長的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得知處境，給予林姓病人關懷協助，經由屏東縣政府的轉介，病患於 7 月中入住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林姓病人原本曾經想過要自我了結，但想到還有念大學的女兒，以及年邁的母親，他撐下去等待病情好轉的那天，經過臺大醫療團隊的治療，包括內科、復健科、營養師，和整形外科的超顯微淋巴重建手術治療，病人的體重由入院的 136 公斤降至 100 公斤，原本腫脹無法行走的雙腿也縮小至可以行走的尺寸。如今，

他的期待已經實現，而且原本擔心無力負擔龐大醫療費用，現在以低收入身分就醫，需要自行負擔費用不到 2000 元，讓他如釋重負。屏東縣社會處副處長徐紫雲及二位社工員遠從屏東前來參加記者會，為自己鄉親能夠治癒特別前來給予祝福。

臺大雲林分院整形外科林穎聖醫師建議，如病患發現有肢體腫脹的情況，檢查後確定是因為淋巴阻塞問題所造成的話，應儘早接受全面性的治療，包括傳統的按摩復健，穿著彈性衣褲等，還有目前最先進的顯微淋巴重建手術。



雲林分院秘書室